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而作出。

本公布乃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作出。

於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據此貸款人將自融資函件日期(即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起提供最高達5億港元之無抵押三年期貸款融資，惟須受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貸款人承諾，會促使本公司的控權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在有關融資的期間及其任何金額未償還之時，保持(i)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實益股東的地位；(ii)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本35%的控股權益；及(iii)對本公司行使有效的管理控制權。若發生該違約事件，則貸款人可宣佈融資終止且融資項下的所有債項將到期應付。截至本公布日期，越秀企業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9%。

承董事會命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陳志鴻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